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二〇一三 / 二〇一四

印刷媒體

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

招聘廣告及培訓

優質生活網站

股份代號 00423



經濟日報集團
致力成為大中華區
最卓越的財經商業
資訊及服務企業之一



目錄

2	集團資料及重要日期
4	業務架構
5	集團概覽
		策略及五大業務範疇
6	權威品牌
		市場領導者
7	獎項
8	主席報告
10	董事會資料
14	企業管治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經審核財務報表
101	五年財務概要

集團資料及 重要日期

法定代表

馮紹波先生

陳華邦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朱裕倫先生

羅富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安橋先生(主席)

梁卓偉教授

歐陽偉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富昌先生(主席)

朱裕倫先生

梁卓偉教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主席)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陳早標先生

石鏡泉先生

史秀美女士

陳華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

梁卓偉教授

羅富昌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公司秘書

陳華邦先生 *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潔雯女士 *FCCA*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就獲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21號

柯達大廈二期6樓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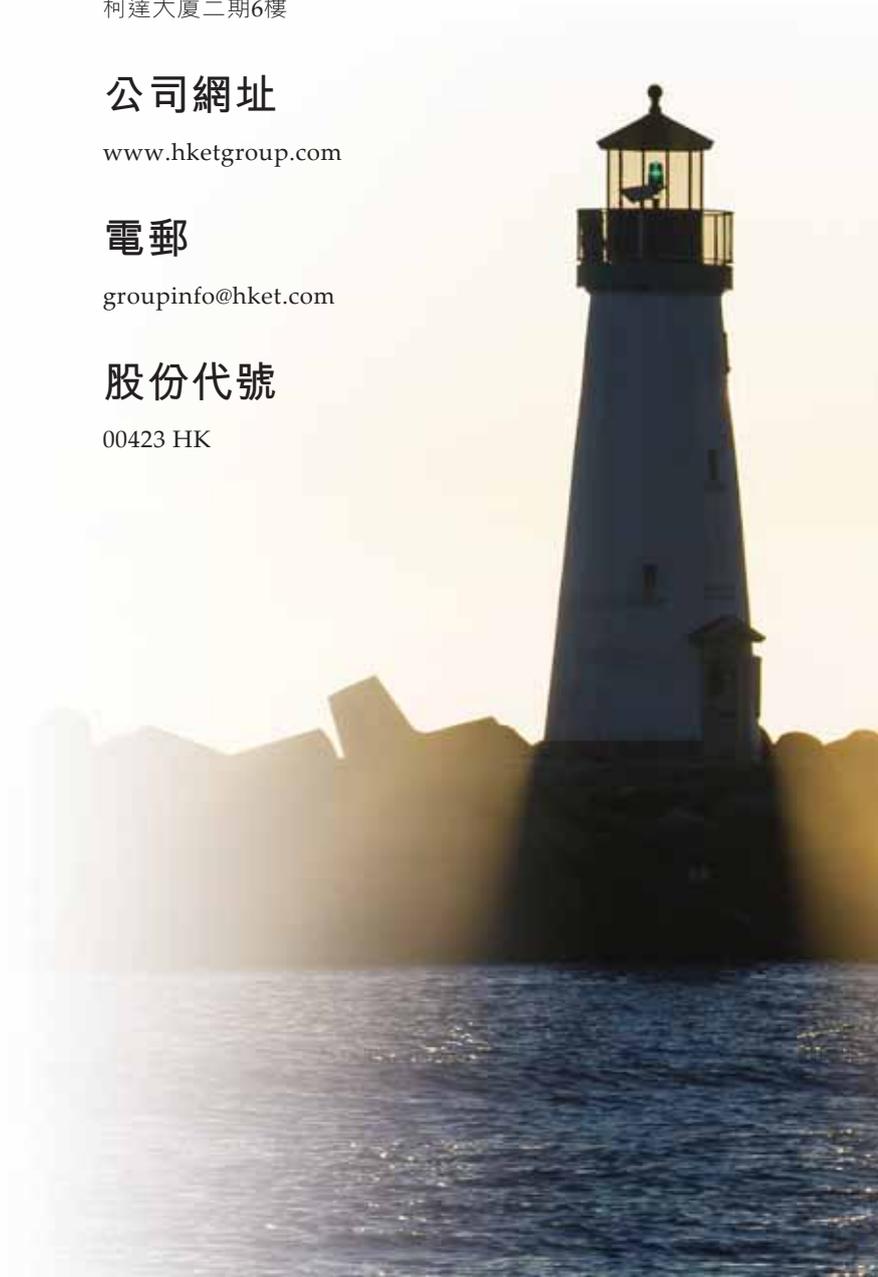
www.hketgroup.com

電郵

groupinfo@hket.com

股份代號

00423 HK



業務架構

印刷媒體業務

香港經濟日報
晴報
e-zone雜誌
U周刊
iMoney智富雜誌
經濟日報出版社(包括WHY出版)

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

財經

經濟通
環富通
交易通

地產

經濟地產庫(EPRC)

招聘廣告及培訓業務

招聘廣告

CTgoodjobs.hk

培訓

經濟商學院

優質生活網站業務

樂本•健
U Travel
U Food
U Beauty

集團概覽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經濟日報集團」／「集團」)是一家多元化媒體公司，其核心業務為出版香港經濟日報。該報章於一九八八年創立，是香港具領導地位的財經報章。除了收費報章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推出大眾化免費派發的報章晴報。集團多年來同時發展多項業務，如出版雜誌及書籍、招聘廣告及行政人員培訓、優質生活網站等。此外，集團亦經營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經濟通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財經通訊社，為香港專業市場提供資訊及服務，業務並已擴展至大中華區市場。經濟日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0423)。

策略及五大業務範疇

憑藉集團多年來之豐碩基礎及優厚經驗，團隊們積極透過五大業務範疇推行多元化發展策略，以達到可持續的增長，令我們的股東獲得最佳回報。五大業務範疇包括：

金融

地產

人力資源

教育

優質生活



權威品牌

集團一直堅持提供高質素內容及服務，同時憑藉龐大的業務網路，成功建立了多項市場領導地位及權威的品牌形象，備受讀者肯定。

於過去的財政年度，集團成員舉辦了極具口碑的大型活動，足以證明集團的實力及優勢。



年度「兩岸及香港《經濟日報》財經高峰論壇」

香港經濟日報與內地及台灣經濟日報於2014年4月合辦第四屆「兩岸及香港《經濟日報》財經高峰論壇」。論壇邀請到三地官首主禮，並匯聚企業領袖及知名學者，促進大中華商貿圈交流。

香港經濟日報成為公信力第一中文報章

據香港中文大學傳播研究中心傳媒公信力調查2013，於本港18份收費及免費中文報章中，香港經濟日報公信力排名第一，備受市民認同。

市場領導者

科技雜誌 *e-zone*

財富周刊 *iMoney* 智富雜誌

財經通訊社 經濟通

電子基金數據及財富管理系統供應商 環富通

股票及期貨交易系統供應商 交易通

電子地產數據庫供應商 經濟地產庫

獎項

晴報於「2013年香港最佳新聞獎」榮獲：

- 最佳標題(中文組)亞軍



數碼轉型大獎2014

U周刊、e-zone及U Travel於「數碼轉型大獎2014」榮獲：

- 優異獎(U周刊及e-zone)
- 周刊類別銀獎(e-zone)及銅獎(U周刊)
- 周刊類別(社交媒體)金獎(U周刊)及銅獎(e-zone)
- 周刊類別(網站)金獎(U周刊)
- 周刊類別(流動程式)銀獎(e-zone)
- 媒體(社交媒體)銅獎(U周刊)
- 網站內容金獎(U Travel)



Mob-Ex Awards 2013

經濟通於「Mob-Ex Awards 2013」榮獲：

- 最佳傳媒手機程式銅獎
- 最佳平板電腦程式銀獎

泰業於「亞洲印刷大獎賽 2013」榮獲：

- 輪轉膠印輕塗紙 65gsm 及以下銀獎

經濟通於「2013年社企摯友嘉許計劃」榮獲：

- 傑出社企合作伙伴大獎

hket.com於「2013年度最佳數碼媒體」榮獲：

- 本地商業及財經網站第二名

香港經濟日報於「2013年度最佳報紙」榮獲：

- 年度十大最佳報紙第三名

U周刊、e-zone、iMoney 智富雜誌於「2013年度最佳雜誌」榮獲：

- 年度最佳旅遊雜誌(本地)金獎(U周刊)
- 年度最佳消費者電子產品雜誌金獎(e-zone)
- 年度最佳財經雜誌(本地)銅獎(iMoney 智富雜誌)

香港經濟日報於「消費權益新聞報導獎 2013」榮獲：

- 新聞組別金獎及優異獎
- 新聞攝影組別金獎及優異獎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環球經濟在二零一三年末略見起色。美國經濟穩步向好，歐元區經濟走出歷時十八個月的衰退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回復溫和增長，主要經濟體回穩。在中央政府的刺激內需政策支持下，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香港受惠內地經濟發展，生產總值從二零一二年增長1.5%，溫和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9%。

本地的印刷媒體持續轉型，廣告收入由收費報章流向免費報章，由印刷媒體轉移至網上媒體。這些變革為本集團帶來挑戰，同時創造機遇。我們在免費中文日報**晴報**和互聯網業務的投資，開始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於回顧年度內，倘不計入截至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出售一項物業的一次性收益，股東應佔溢利較對上財政年度大幅上升34,000,000港元。我們深信上述兩項新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中長期的增長動力。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本集團的旗艦收費報章**香港經濟日報**一直備受市場推崇，**香港經濟日報**的風格——實事求是、獨到深入、公正可信的高質素報道，深受廣大市民認同。本人欣然宣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市民對傳媒公信力的評分」調查，**香港經濟日報**在全港中文報章中獲公眾評為公信力第一。能夠獲得這項殊榮，全賴本集團的編採團隊努力不懈地追求卓越。

晴報踏入出版第三周年，按計劃取得顯著進展。**晴報**以廣大中產階層為目標讀者，經審計的發行量超逾500,000份，成為全港第二大發行量報章。**晴報**的定位為發放正能量的中產免費日報，透過簡潔易讀的版面設計，並採取不偏不倚、理性持平的態度，緊貼社會脈搏，全面報道社會時事和一般新聞，為讀者提供優質多元化內容，自創刊以來深受廣告客戶認同，並成功吸納在本集團原有專業刊物尚未達到之商界層面及廣告客戶。**晴報**現已建立強大的編輯及銷售團隊，令我們更具信心和決心令**晴報**取得成功。

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越趨普及，互聯網的速度及技術不斷提升，均令消費者行為有所改變，消費模式由印刷媒體轉向網上媒體。雖然相關轉變在目前未造成重大影響，但網上媒體在未來數年將成為收入的主要增長動力。預期網上及流動廣告在整體廣告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將繼續在各項業務中增強採用網上媒體。

本集團的印刷媒體業務分部(包括**香港經濟日報**、**U周刊**、**e-zone**及**iMoney智富雜誌**)面對印刷媒體變革及同行激烈競爭，在回顧財政年度內的業績仍保持穩定，持續錄得盈利。另一方面，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分部雖然為開發產品作出重大投資，但仍能在回顧財政年度內繼續保持盈利，並為本集團作出重大溢利貢獻。在這一業務分部旗下的**經濟通**，以多元化策略，成功令業務邁入黃金年代。**經濟通**不單是專業實時

金融信息終端服務的市場領導者，更是大中型金融機構網站股票資訊的主要內容供應商。經濟通旗下網站 etnet.com.hk 是本集團的旗艦互聯網平台，是本港最受歡迎的網站之一，令本集團在新資訊年代取得成功。上述兩大業務支柱為本集團奠立穩定堅實的基礎，以發展其他業務。

我們在印刷媒體業務分部旗下的免費中文報章和互聯網業務所作的投資，對該分部的成本及業績構成壓力，但我們深信這方面的投資，對保持本集團中長期增長是必須及有價值的。我們將繼續審慎管理成本，並採取進一步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超過 370,000,000 港元。憑著充足的現金和財務資源，本集團具備優勢，在把握未來的投資機遇的同時，亦可安然度過任何或會發生的風暴。

全球經濟雖有復蘇跡象，但仍充滿挑戰。美國的金融貨幣政策及其對新興市場的影響變化未明，歐元區乍現的經濟復甦脆弱未穩，令環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中國經濟有望繼續在全球市場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其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7%以上，遠高於其他的先進經濟體。香港將持續受惠內地經濟增長，二零一四年的本港經濟展望審慎樂觀。我們將進一步鞏固現有競爭優勢，加強競爭力，深化具增長潛力的業務，並拓寬客戶及收入基礎。

本集團多年來取得的成就，全賴我們同事努力不懈。董事會同袍為集團提供獨到的指導、支持和寶貴的貢獻；以及熱誠員工的努力、承擔、專業及具創意的團隊協作，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致謝。本人深信，各同事的堅韌不拔，高瞻遠矚、才華橫溢及滿腔熱誠，將一如既往推動集團未來持續增長。本人亦對所有讀者、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對我們的長期支持，深表感激。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資料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GBS**，6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馮先生為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亦為首任社長及總編輯。馮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工作、制定政策及企業目標。馮先生擁有超過30年傳媒及出版、證券交易、電腦科技及展覽行業經驗。馮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更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得經濟科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馮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馮先生是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兼董事，亦是香港集思會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兼理事會主席。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64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社長。麥先生亦為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麥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以及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的整體管理。他擁有30多年傳媒及出版行業的豐富經驗。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為文匯報於倫敦歐洲分社的經理，其後晉升為文匯報副總經理。麥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曾修讀法國「歐洲新聞工作者」的新聞課程。麥先生現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亦為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一九八八年，麥先生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史秀美女士，51歲，為本公司從事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史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市務策略及運作，其後獲委派開展及主管本集團之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史女士擁有逾20年商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史女士曾於一間跨國電腦設備公司迪吉多有限公司(Digital Equipment Limited)的地區市場辦事處工作，獲得豐富的數碼科技經驗及進階網絡的認識。史女士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陳華邦先生，62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陳先生於North East London Polytechnic修讀會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倫敦及香港累積逾30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先後擔任一間香港跨國氣體製造商的總會計主任及一間香港紙品製造商的財務總監。

陳早標先生，BBS，57歲，為香港經濟日報副社長兼總編輯。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香港經濟日報之編務發展工作。陳先生擁有20多年傳媒及出版行業的實際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信報及香港電台工作。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深造文憑。二零零七年，陳先生獲選為香港新聞教育基金首任主席，同年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之主席。

石鏡泉先生，66歲，為香港經濟日報的副社長兼研究部門主管。石先生是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石先生負責香港經濟日報研究部門的整體發展及管理，並負責集團書籍出版及培訓業務的日常管理。石先生擁有逾20年媒體及出版業經驗，現為香港經濟日報及其旗下雜誌、晴報、iMoney智富雜誌以及財經網站www.etnet.com.hk的專欄作家。此外，石先生曾出版多本有關投資、金融及財富管理的書籍，並經常在不同的投資及財富管理會議及講座中擔任講者，現時在香港電台主持一個投資節目。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深造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周先生具有豐富的銀行、金融、貿易、投資及中國內地房地產投資經驗。周先生現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九龍倉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亦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擔任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在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壹傳媒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卓偉教授，GBS，4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教授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教授現為香港大學（「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第四十任院長。梁教授是執業醫生、公共衛生醫學專家，亦是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講座教授。他歷任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系主任及教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首任副局長、及第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出生於香港，梁教授早年在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修畢醫學課程，及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完成家庭醫學專科培訓，其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及香港大學醫學博士。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為雅式集團創辦人兼董事長。雅式集團以雅式業務促進中心名義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香港成立，一九八五年註冊成為雅式業務促進中心有限公司。雅式集團為亞太區國際貿易媒體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舉辦國際工貿展覽、出版國際工業雜誌、電子刊物，及工業信息網站。朱先生在展覽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院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多年來，朱先生本身及代表其公司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他現為UFI國際展覽業協會亞洲／泛太平洋分部主席、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永遠名譽主席、經濟發展委員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成員，並一直擔任香港大學理科畢業同學會有限公司創辦主席、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顧問。朱先生致力為行業作出貢獻，獲得「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中國會展業十大年度人物」名銜。朱先生亦是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並同時兼任其董事。二零一一年，憑著對社會及母校的卓越貢獻，朱先生獲頒授香港大學榮譽院士銜。



歐陽偉立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歐陽先生現為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證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歐陽先生在會計、財務及法律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金英證券之前，歐陽先生曾在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包括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歐陽先生於擔任前述職務以前，曾任國際法律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羅富昌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為永富容器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該集團為大中華地區主要容器製造商之一。羅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工業及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黑龍江省及江門市政協常務委員、廣州市、佛山市及江門市榮譽市民。羅先生曾擔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第一副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營商諮詢小組委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香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創會副會長及香港品質保證局委員。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水平及標準。除下文所載及闡明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主席)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陳早標先生

石鏡泉先生

史秀美女士

陳華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卓偉教授(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羅富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歐陽偉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之成員組成反映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盡力維護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各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3頁「董事會資料」部分。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持續服務合約，並須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守則條文中有關輪值告退及參與重選之規定。馮紹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朱裕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多年業務夥伴，彼等於若干公司擁有共同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在其他重大方面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本公司委任了馮紹波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益及更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頗多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方向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運作則交由合資格管理人員負責，並由有關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將確保已作出之決策及指示會經由管理人員實行，以及所有重大業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預算、業務計劃、投資決策及重大資本開支)均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獲委任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身分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亦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發出有關彼等之獨立身分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衷心感謝彼等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作專業及寶貴貢獻。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在獲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並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認識，以及充分理解彼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與義務。

年內，所有董事均曾出席多個與彼等之職務及職責相關又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研討會、會議或座談會。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出席會議數目／有關董事任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馮紹波	4/4				1/1
麥炳良(又名：麥華章)	4/4				1/1
陳早標	4/4				1/1
石鏡泉	4/4				1/1
史秀美	4/4				1/1
陳華邦	4/4				1/1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	4/4	1/1	1/1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	4/4			1/1	0/1
梁卓偉	2/3		0/0	0/0	0/0
羅富昌	4/4	2/2	1/1		0/1
歐陽偉立	4/4	2/2		1/1	0/1

董事會擬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會面一次。會議通告、議程(經徵詢董事會成員意見後)及相關會議文件會於各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全部適時送交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

會議秘書將備存董事會之會議記錄，當中已對有關會議上董事會曾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充足之詳細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本公司會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羅富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與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均獲邀出席有關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外聘核數師酬金、內部監控制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就上述各項之審閱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觀點並無分歧。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出報告、關連交易、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富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梁卓偉教授。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委員會檢討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回顧財政年度之薪酬及所得酌情花紅。委員會主席已向董事會匯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橋先生(委員會主席)、梁卓偉教授及歐陽偉立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組合及多元性，並就重新委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薪酬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所有其他酬金，按個別董事具名載列於本年報第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內。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7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d)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確認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特定指引之規定，而指引內容與標準守則之規定同樣嚴謹。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故。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負上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個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對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作出合理準確之披露。

外聘核數師

自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其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所提供之中期審閱及審核服務而產生之費用總額為2,600,000港元，有關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此外，本公司亦已就或須就其他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286,000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同意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有關建議亦已獲董事會通過，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專責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處理議事程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符合守則條文中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負責，故已檢討有關制度之成效，確保具備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之規定。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維護股東權利，並讓股東知悉本公司之業務表現、運作及發展。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股東凡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上述方式提呈建議。董事會須安排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之人士償付就此產生之開支。

股東可透過向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送達通知，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有關通知須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當中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惟通知期最少為7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倘通知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之事宜，有關書面查詢可寄交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期6樓）或電郵至groupinfo@hket.com。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直接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損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065,145	1,032,818	3%
銷售成本	(701,718)	(711,966)	-1%
毛利	363,427	320,852	13%
毛利率	34.1%	3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154)	(160,370)	-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4,235)	(173,536)	0%
其他收入	492	556	-12%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	68,401	不適用
經營溢利	30,530	55,903	-45%
融資收入／(成本)一淨額	4,508	(22)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038	55,881	-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83)	8,031	不適用
年度溢利	29,455	63,912	-54%
非控股權益	(1,317)	(1,328)	-1%
股東應佔溢利	28,138	62,584	-55%
純利率	2.8%	6.2%	

總覽

本地印刷媒體正逐步由收費模式轉型為免費模式，並由印刷媒體轉至網上媒體。本集團在免費中文報章晴報以及互聯網業務的投資，已開始為業務增長帶來貢獻，預計未來將可進一步為集團之溢利帶來更大的成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之收益上升至1,065,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32,300,000港元或3%。然而，股東應佔溢利則下跌55%，由62,600,000港元下跌至28,100,000港元。出現上述跌幅，主要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出售物業之一次性收益所致。倘不計及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一次性溢利項目，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應為增加約3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收入	590,855	562,322	5%
發行收入	115,860	121,994	-5%
服務收入	344,296	335,963	2%
報名費收入	14,134	12,539	13%
總計	1,065,145	1,032,818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廣告收入為59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8,500,000港元，升幅達5%。集團旗艦收費報章香港經濟日報之廣告收入雖然輕微下降，但晴報之廣告收入卻增長強勁，足以彌補相關跌幅，並帶動集團之整體廣告收入上升。本集團加入免費日報市場令廣告收入基礎得以拓寬。集團對晴報之發展充滿信心，相信晴報有望成為集團未來財政年度之業務增長火車頭。

發行收入下跌5%，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0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財政年度的115,900,000港元。雖然越來越多讀者轉為閱讀免費的內容及轉用網上平台，本集團之收費刊物仍能以優質內容留住一群忠實而穩定的讀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336,000,000港元，增加至344,300,000港元。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繼續帶來可觀的收益。本集團印刷業務的印刷服務收入亦繼續錄得增長。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3.0百分點，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上升至34.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特別是白報紙價格)下降，加上整體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僱員成本佔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約46%，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2%。僱員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配合招聘市場發展整體薪酬上升所致。

白報紙成本佔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約11%，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12%。白報紙成本下跌主要由於白報紙價格下調以及更有效控制生產所致。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集團出售其中一間印刷廠房，並已把有關廠房之印刷機器遷往集團旗下其他廠房。出售交易所得收益為68,4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之實際稅率為15.9%，與香港(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註冊成立公司之適用標準利得稅稅率16.5%相若。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由於集團就已產生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董事認為未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至使有關稅務利益得以實現)，故此錄得所得稅抵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入賬之出售印刷廠房所得收益由於屬資本性收益，故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股東應佔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2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600,000港元減少34,400,000港元或55%。純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6.2%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的2.8%。倘不計及上一個財政年度出售物業所得之一次性收益，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實為大幅改善。

晴報踏入第三周年，按計劃發展。雖然晴報繼續為印刷媒體分部之業績帶來短期壓力，但本集團有信心，晴報可在未來之財政年度為業務增長作出貢獻。集團旗下其他收費刊物(包括香港經濟日報、U周刊、e-zone及iMoney智富雜誌)繼續保持溢利能力。

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分部在回顧財政年度繼續成為集團溢利之主要來源。由於該分部的多項產品與服務穩居市場領導地位，因此在賺取溢利方面奠定了穩健的基礎。

集團之招聘廣告業務成功轉型為網上模式，招聘廣告及培訓分部之溢利貢獻亦保持穩定。

集團一直向優質生活網站作出投資，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取得成果。

本集團管理層清楚明白經濟及市場情況之轉變，現正集中維持及拓寬高質客戶及收入的基礎，並致力令免費中文報章及互聯網業務發展成功，以取得業務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現金及資本資源

(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398.7	365.5
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1.0	344.4
銀行借款	111.4	114.9
股東資金	802.7	792.3
資產負債比率	9.3%	9.6%
流動比率	2.52倍	2.40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365,500,000港元增至398,700,000港元，增加33,200,000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數經營業績所致。此外，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45,1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121,500,000港元。年內，集團向數家銀行承造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合共137,700,000港元，並於到期時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16,600,000港元。

本集團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股息合共25,9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提取了租賃貸款23,100,000港元，有關貸款之還款期為期五年，集團於同一期間內已償還26,600,000港元。有關貸款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145,50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之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29,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為9.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未提取之借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37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則為344,400,000港元。大部分的現金乃存置於香港多家銀行作短期存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持有。於回顧財政年度，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不論是升值或貶值)不大，加上可由較高之存款利率抵銷，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按現有資金水平計算，本集團有能力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支持未來任何業務計劃所需投資資金及實現派息政策。

為應對集團對增加辦公室空間的需要，本集團正進行收購若干香港辦公室物業作自用用途，總代價約為69,800,000港元。預期有關收購交易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十二月完成。



展望

印刷媒體業之轉變革新，除了為集團帶來挑戰，亦同時創造了機遇。雖然我們在免費中文報章及互聯網業務所作的投資，對印刷媒體業務之成本及業績均構成壓力，但我們深信這兩項新業務將成為集團未來中長期之增長動力。

晴報以廣大的中產階層為目標讀者，自創刊以來已取得顯著進展，為全港第二大發行量報章。晴報的定位為發放正能量的中產免費日報，透過簡潔易讀之版面設計，並採取不偏不倚、理性持平的態度，緊貼社會脈搏，全面報道社會時事及一般新聞，為讀者提供優質多元化的內容，因此得到廣告客戶的認同，並成功吸納在本集團原有專業刊物尚未達到之商界層面及廣告客戶。晴報現已建立強大的編輯及銷售團隊，令我們更具信心和決心使晴報取得成功。

本集團旗下兩大業務支柱：印刷媒體業務分部下的收費刊物(包括香港經濟日報、U周刊、e-zone及iMoney智富雜誌)以及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分部，持續錄得盈利，並為本集團作出重大盈利貢獻。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分部旗下的經濟通，成功以多元化之策略，開拓出業務的黃金年代。經濟通旗下網站etnet.com.hk是本集團的旗艦互聯網平台，現已成為本港最受歡迎的網站之一，協助集團在新資訊年代取得成功。上述兩大支柱為集團奠立穩定堅實之基礎，以發展其他業務。

全球經濟雖有復蘇跡象，但仍充滿挑戰。美國的金融貨幣政策及其對新興市場的影響變化未明，歐元區的經濟復蘇亦脆弱未穩，均令環球經濟增長蒙上陰影。中國經濟有望繼續在全球市場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其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預期為7%以上，遠高於其他的先進經濟體。香港將持續受惠內地經濟增長，因此二零一四年之經濟展望審慎樂觀。我們將進一步鞏固現有競爭優勢，加強競爭力，深化具增長潛力的業務，並拓寬客戶及收入基礎。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憑著充足的現金及財務資源，本集團具備優勢，既可把握未來的投資機遇，亦可安然度過任何或會發生的風暴。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9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6名僱員)。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留聘優秀人才。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員工福利。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論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6頁至第100頁。

股息分派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可供分派儲備撥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4,316,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合共21,580,000港元，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撥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1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76,7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795,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269,808,000港元及保留盈利6,945,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主席)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陳早標先生
石鏡泉先生
史秀美女士
陳華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
關家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
梁卓偉教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羅富昌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資料」部分。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之規定，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石鏡泉先生、陳華邦先生、周安橋先生及梁卓偉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8「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馮紹波先生(附註1)	公司	44,275,000	10.258%
麥炳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0,000	0.188%
陳早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120%
石鏡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32%
史秀美女士	實益擁有人	370,000	0.086%
陳華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32%
朱裕倫先生(附註2)	公司	87,435,000	20.258%
周安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5%
羅富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125%

附註1：該44,275,000股股份權益乃馮紹波先生透過Golden Rooster Limited持有之被視作公司權益。馮紹波先生及彼之妻子李淑慧女士全資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紹波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附註2：該87,435,000股股份權益乃朱裕倫先生透過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被視作公司權益。朱裕倫先生及彼之妻子周肖馨女士全資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裕倫先生被視為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上文所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有別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87,435,000	20.258%
Golden Rooster Limited (附註2)	44,275,000	10.258%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士 (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管理之賬戶)(附註3)	43,174,000	10.003%
香港大學	43,160,000	10.000%
廣正心嚴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42,681,000	9.889%

附註1：朱裕倫先生及彼之妻子周肖馨女士全資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裕倫先生及周肖馨女士被視為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附註2：馮紹波先生及彼之妻子李淑慧女士全資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紹波先生及李淑慧女士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附註3：有關股份由Aberdeen集團以投資經理身分代表Aberdeen集團管理之賬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段)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據此自行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股份在聯交所正式掛牌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惟倘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所載條件另行獲得股東之批准則作別論。各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要約(「要約」)，並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1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達10年，且須受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3%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9%
— 五大客戶合計	19%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此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之董事外，各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惟本公司董事朱裕倫先生及馮紹波先生於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除外。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專為紡織及服裝、塑膠及橡膠及機械等行業讀者而設之工業雜誌。朱先生亦為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之董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載及闡明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本公司委任了馮紹波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益及更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頗多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100頁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1,065,145	1,032,818
銷售成本	6	(701,718)	(711,966)
毛利		363,427	320,8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59,154)	(160,3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74,235)	(173,536)
其他收入	5	492	556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26	-	68,401
經營溢利		30,530	55,903
融資收入	8	7,337	2,698
融資成本	8	(2,829)	(2,720)
融資收入／(成本)一淨額	8	4,508	(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038	55,8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5,583)	8,031
年度溢利		29,455	63,91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8,138	62,584
非控股權益		1,317	1,328
		29,455	63,9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6.52	14.50

載於第43頁至第10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息	12	25,896	25,896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29,455	63,912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		147	2,4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到期時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1,002)	–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112)	2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13	9,147	(5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8,180	1,8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635	65,75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6,318	64,430
非控股權益		1,317	1,328
		37,635	65,758

載於第43頁至第10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2,125	534,687	526,746
投資物業	15	12,402	20,999	8,5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	-	14,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20,107	16,121	3,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	1,397	11,696
		534,634	573,204	565,14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7,096	34,918	50,177
貿易應收款項	19	219,436	201,262	183,7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71	25,070	24,276
可收回稅項		4,774	3,965	4,5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	16,582	-
已抵押存款	20	-	4,869	64,81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0	198,613	60,923	15,4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172,367	278,559	167,922
		661,157	626,148	510,8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38,126	40,689	57,785
預收費用		94,241	89,510	89,3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6,205	102,590	103,10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37	3,396	5,148
銀行借款	22	29,504	24,432	-
		262,413	260,617	255,340
流動資產淨值		398,744	365,531	255,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3,378	938,735	820,69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3	43,160	43,160	43,160
儲備	24			
擬派末期股息	12	21,580	21,580	25,033
其他		737,943	727,521	688,987
非控股權益		802,683 8,317	792,261 7,281	757,180 6,398
權益總額		811,000	799,542	763,5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2	81,857	90,46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31,072	32,125	42,6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9,449	16,607	14,486
		122,378	139,193	57,121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933,378	938,735	820,699

主席
馮紹波

董事
麥炳良

載於第43頁至第10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	178,627	178,62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	1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618,658	495,4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31,255	116,975
		650,067	612,55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223	8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501,438	445,287
		502,661	446,111
流動資產淨值		147,406	166,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033	345,075
權益			
股本	23	43,160	43,160
儲備	24		
擬派末期股息	12	21,580	21,580
其他		261,293	280,335
權益總額		326,033	345,075

主席
馮紹波

董事
麥炳良

載於第43頁至第100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貨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所報)	43,160	122,381	69,944	6,120	1,925	(1,560)	-	515,210	757,180	6,398	763,578
就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附註2)	-	-	-	-	-	-	(7,899)	7,899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43,160	122,381	69,944	6,120	1,925	(1,560)	(7,899)	523,109	757,180	6,398	763,578
年度溢利	-	-	-	-	-	-	-	62,584	62,584	1,328	63,91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2,415	-	-	2,415	-	2,415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	-	-	-	23	-	-	-	23	-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	-	-	-	-	-	(592)	-	(592)	-	(59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	2,415	(592)	62,584	64,430	1,328	65,758
與股東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25,033)	(25,033)	(445)	(25,47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	-	-	-	-	(4,316)	(4,316)	-	(4,3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43,160	122,381	69,944	6,120	1,948	855	(8,491)	556,344	792,261	7,281	799,54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就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附註2)	43,160	122,381	69,944	6,120	1,948	855	-	547,853	792,261	7,281	799,542
	-	-	-	-	-	-	(8,491)	8,491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43,160	122,381	69,944	6,120	1,948	855	(8,491)	556,344	792,261	7,281	799,542
年度溢利	-	-	-	-	-	-	-	28,138	28,138	1,317	29,45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147	-	-	147	-	1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到期時 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	-	-	-	-	(1,002)	-	-	(1,002)	-	(1,002)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	-	-	-	(112)	-	-	-	(112)	-	(112)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	-	-	-	-	-	9,147	-	9,147	-	9,1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	(855)	9,147	28,138	36,318	1,317	37,635
與股東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21,580)	(21,580)	(281)	(21,86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	-	-	-	-	(4,316)	(4,316)	-	(4,3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160	122,381	69,944	6,120	1,836	-	656	558,586	802,683	8,317	811,000

載於第43頁至第10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6	58,669	1,798
已付利息	8	(2,829)	(2,720)
已付長期服務金		(243)	(43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490)	(16,134)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5,107	(17,4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8	6,503	1,796
已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988	9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14,018)	(87,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	1,295	114,8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到期時贖回	16	16,575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137,690)	(45,483)
已抵押存款減少		4,869	59,9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	(1,397)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21,478)	43,0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中期股息		(4,316)	(4,316)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末期股息		(21,580)	(25,033)
已向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之末期股息		(281)	(44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100	276,900
償還銀行借款		(26,632)	(162,007)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9,709)	85,0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6,080)	110,61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2)	23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8,559	167,92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278,559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合共為370,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4,351,000港元）（附註20）。

載於第43頁至第10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印刷及出版報章、雜誌與書籍、提供電子財經及物業市場資訊服務、提供招聘廣告及培訓服務，以及營運優質生活網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將其後若符合若干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在此等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方式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之修訂本更改僱員福利之會計方式。本集團已按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有關準則。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即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過往年度，此等精算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是項變動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增加592,000港元。有關修訂條文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之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以下影響，此乃由於前述之重列所導致：

	如前所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9號 (經修訂)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僱員成本	464,751	(592)	464,159
年度溢利	63,320	592	63,91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36	0.14	14.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長期服務金精算虧損	(592)	592	-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	(592)	(5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2,438	(592)	1,8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其他儲備	-	(8,491)	(8,491)
保留盈利	547,853	8,491	556,34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其他儲備	-	(7,899)	(7,899)
保留盈利	515,210	7,899	523,109

經修訂準則引入了新詞彙「重新計量」，其由精算盈虧及實際投資回報與利息成本淨額引申之回報之間的差額所構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有關準則規定重新計量須於保留盈利或一項獨立儲備中確認。本集團選擇於獨立儲備(作為其他儲備)確認重新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因而分別減少7,899,000港元及8,491,000港元，而保留盈利則相應增加。

有關修訂釐清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項下短期福利及長期福利之定義，確定兩者之分別乃基於有關款項是否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支付(而非可要求付款之時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分類。在進行上述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把長期服務金撥備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比較資料亦已作重列，以反映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是項變動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增加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分別相應減少14,486,000港元及16,60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	(9,449)	(16,607)	(14,486)
------------------	---------	----------	----------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449	16,607	14,486
-----------	-------	--------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之修訂外，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但並未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之影響，惟於現階段未能指出彼等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使之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商譽初步按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b)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列作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之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符合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匯兌盈虧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

以外幣列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按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其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涉及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由有關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攤銷。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按直線法攤分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	餘下租期
租賃樓宇	20至50年或按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30年或按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2至5年
網絡及電腦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收租用途，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並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當有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資產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投資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就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就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合約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合約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五年年期攤銷。

2.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之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9 財務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工具。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會於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方始償付之款項除外，有關項目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見附註2.13及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2.9.1 分類(續)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投資即剔除入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均列入綜合收益表。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10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在此情況下有關財務資產方始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或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跌幅，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或會以可觀察市價釐定之工具公平值來計算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減幅亦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部分所載之準則。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已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於往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有所增加，增幅亦可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則減值虧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生產開支(以正常營運能力為基準計算)。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或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延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銀行通知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已扣除稅項)扣減。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延長)，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2.18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有關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使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如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並會因應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期間所提供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b)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香港僱員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淨額，數額為有關僱員因即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該責任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益(屬於本集團作出之供款)。貼現率為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債券(其到期日與有關責任之到期日相若)於各個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期成本乃於僱用期間使用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法累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在權益項下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個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中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受託管理基金持有。

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之服務支付福利時，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對所有上述計劃作出之供款(強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計劃除外)均可透過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抵銷。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將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備用未來款項減少之現金退款為限。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從整體考慮責任之類別以決定在償付時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流逝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其為已提供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所示收益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回扣。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收益確認如下：

- (i) 廣告收入於有關廣告刊登時確認入賬。
- (ii) 發行收入(包括報章、雜誌及書籍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入賬，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
- (iii)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印刷服務及提供資訊訂購服務、軟件及其他有關維修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v) 專業培訓報名費收入於提供培訓服務時確認入賬。
- (v)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入賬。
- (v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第(i)、(ii)、(iii)及(iv)項之已收取現金超逾年內已確認收益之差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預收費用。

2.23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公司給予之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而言，如本集團大致上擁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支出之間分攤。相應租賃債務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5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受他人共同控制之人士，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之關聯方(屬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來對沖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與支出均以港元為單位，而部分白報紙之採購則以美元(「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毋須就此承受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人民幣(「人民幣」)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港元較人民幣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1,9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實行或訂立任何文據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現存對沖工具(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與支出均以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毋須承受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實行或訂立任何文據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任何現存對沖工具(二零一三年：無)。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息風險來自「已抵押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風險由所持有的浮息現金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年度溢利將隨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升跌而分別增加／減少約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6,000港元)及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隨浮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升跌而減少／增加約1,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而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則來自銀行存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屬低。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其存款存放於數間具良好聲譽及獲獨立人士評定最低限度屬於「投資級別」之銀行，以減低來自銀行之風險。有關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本集團透過採用信貸審批、信貸評級及監控程序等措施，管理其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允許具有良好信貸記錄或較高信貸評級之客戶進行賒購，對於新客戶或信貸評級較低之客戶，通常採用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交易。

此外，由於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情況，故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甚微。有關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年內，並無任何交易對手方超出信貸限額。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因為此等交易對手方不履行付款責任而招致任何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確保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儲備，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之借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動用之未提取借款融資約為23,100,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照於結算日起計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介乎一至二年 千港元	介乎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12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90	-	-
銀行借款	31,911	31,911	52,7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0,68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062	-	-
銀行借款	26,991	26,991	67,506
			一年內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1,43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5,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計息負債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計算，而總資產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9.3%(二零一三年：9.6%)。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並納入第一級內之輸入數據(惟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6)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6)	16,582	-	-	16,58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工具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方法計算。該等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工具屬於此類別(二零一三年：相同)。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工具屬於此類別(二零一三年：相同)。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顧名思義極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使用之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法例)，以及本集團就預期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年度之最佳溢利預測來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評估需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規劃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之利益之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現行稅務法規經修訂後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之稅務利益之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管理層會於各個結算日修訂假設及溢利預測。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制定實行。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將會削弱其還款能力，因而有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所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較長。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之影響而變動。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恰當。有關檢討會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d)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或以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釐定。上述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e)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按僱員於結算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可能賺取之日後款額之最合適估計釐定。就貼現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之精算假設亦決定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此等假設之任何變更可能導致須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其他主要假設部分根據當前市況確定。其他資料於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服務收入及報名費收入等收益。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收入	590,855	562,322
發行收入	115,860	121,994
服務收入	344,296	335,963
報名費收入	14,134	12,539
	1,065,145	1,032,818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92	556
	492	556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1,065,637	1,033,374

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彼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印刷媒體分部—主要從事印刷及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並藉該等出版物收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及服務收入。
- (b) 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電子金融及物業市場資訊及相關軟件，並藉提供資訊訂購服務、軟件方案及其他相關維修服務收取服務收入。
- (c) 招聘廣告及培訓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招聘廣告及培訓服務。此分部藉刊載招聘廣告收取廣告收入以及藉提供專業培訓服務收取報名費收入。
- (d) 優質生活網站分部—主要從事經營與飲食、旅遊、健康及其他優質生活相關網站。此分部藉經營網絡網站收取廣告收入及服務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業績衡量經營分部之表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分部間之銷售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

本集團之業務90%以上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90%以上均在香港。因此，並無呈報有關年度之地區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印刷媒體		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		招聘廣告及培訓		優質生活網站		公司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收益	766,638	743,011	244,046	233,698	41,987	43,188	20,829	20,349	-	-	1,073,500	1,040,246
分部間交易	(3,224)	(3,394)	(4,934)	(2,305)	(150)	(1,634)	(47)	(95)	-	-	(8,355)	(7,428)
收益 - 來自外界客戶	763,414	739,617	239,112	231,393	41,837	41,554	20,782	20,254	-	-	1,065,145	1,032,818
業績												
年度溢利/(虧損)	(11,052)	26,416	43,469	42,492	3,653	1,878	(6,648)	(7,711)	33	837	29,455	63,91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95,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643,000港元)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有關收益歸屬於印刷媒體分部。

本集團以香港為本籍。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059,9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6,123,000港元)及5,1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95,000港元)。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乃根據有關集團實體之相關註冊營業地點劃分(包括香港及中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所得收益為68,401,000港元，已計入印刷媒體分部業績(附註26)。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514,2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6,663,000港元)及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0,000港元)。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附註26)	21	24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27
扣除		
已售或營運中耗用存貨之成本(附註18)	219,734	224,438
攤銷合約客戶關係	–	250
核數師酬金	2,600	2,601
壞賬撇銷	195	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14)	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及15)	56,235	48,193
存貨撇銷	141	9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2,020	20,4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	–
陳舊存貨撥備	508	46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7)	473,876	464,159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花紅	451,090	442,422
未動用假期工資	96	2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20,458	19,746
長期服務金(附註13)	2,232	1,967
總計(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	473,876	464,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已於年內獲動用，並無沒收供款可於年結時動用以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於年結日須向強積金計劃及另一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2,4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83,000港元)。

(b)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所作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附註(i))	3,192	—	266	160	3,618
麥炳良先生	3,497	—	291	175	3,963
陳早標先生	3,055	—	255	153	3,463
石鏡泉先生	2,587	—	216	129	2,932
史秀美女士	2,848	—	237	142	3,227
陳華邦先生	2,035	—	169	102	2,306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	148	—	—	1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	—	148	—	—	148
關家明先生(附註(ii))	—	29	—	—	29
梁卓偉教授(附註(iii))	—	86	—	—	86
羅富昌先生	—	148	—	—	148
歐陽偉立先生(附註(iv))	—	180	—	—	180
總計	17,214	739	1,434	861	20,248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所作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附註(i))	3,070	—	435	153	3,658
麥炳良先生	3,330	—	809	167	4,306
陳早標先生	2,938	—	416	147	3,501
石鏡泉先生	2,487	—	353	124	2,964
史秀美女士	2,712	—	384	136	3,232
陳華邦先生	1,957	—	258	98	2,313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	148	—	—	1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先生(附註(v))	—	59	—	—	59
周安橋先生	—	148	—	—	148
關家明先生(附註(ii))	—	37	—	—	37
羅富昌先生	—	148	—	—	148
歐陽偉立先生(附註(iv))	—	90	—	—	90
總計	16,494	630	2,655	825	20,604

附註(i)：有關董事兼任行政總裁，因此並無獨立披露行政總裁之酬金(二零一三年：相同)。

附註(ii)：關家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呈辭。

附註(iii)：梁卓偉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v)：歐陽偉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v)：陳茂波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以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述分析中披露。

(d) 集團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在於吸納、留聘及推動人才，為本集團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如為非執行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業績、董事之有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不時作出檢討。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503	1,79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834	902
	7,337	2,698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829)	(2,720)
融資收入／(成本)一淨額	4,508	(22)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0,374	11,5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8	3,424
即期所得稅總額	10,622	14,935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5,039)	(22,9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83	(8,031)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中國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溢利的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並就毋須繳納或不可扣減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c)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038	55,881
按16.5%稅率(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5,781	9,220
中國業務不同稅率之影響	91	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8	3,424
毋須課稅之收入	(2,444)	(17,64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91	640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88)	(1,38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884	1,147
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	-	(3,5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83	(8,031)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8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9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8,1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62,5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31,600,000股(二零一三年：431,6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三年：相同)。



12. 股息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1.0港仙)	4,316	4,31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三年：5.0港仙)	21,580	21,580
	25,896	25,896
年內已派付股息	25,896	29,34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股息總額為21,580,000港元。是項擬派股息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於綜合收益表披露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內已付及擬派股息總額。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長期服務金撥備	9,449	16,607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及相關精算(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本集團(續)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支銷(附註7)，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美世(香港)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已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則按該精算公司之意見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現值	9,449	16,607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16,607	14,486
當期服務成本	2,021	1,754
利息成本	211	213
已付實際福利	(243)	(438)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9,147)	592
於年終	9,449	16,607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本集團^(續)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服務成本	2,021	1,754
利息成本	211	213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	2,232	1,967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之累計金額	8,491	7,899
年內重新計量	(9,147)	592
於年終	(656)	8,491

所使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2.40%	1.30%
預期通脹率	4.00%	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網絡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61,430	35,802	305,696	119,268	2,220	47,075	64,002	835,493
累計折舊	(37,551)	(26,488)	(109,362)	(97,617)	(647)	(37,082)	-	(308,74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223,879	9,314	196,334	21,651	1,573	9,993	64,002	526,74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223,879	9,314	196,334	21,651	1,573	9,993	64,002	526,746
添置	-	12,679	7,074	14,276	232	3,115	64,901	102,277
折舊	(4,791)	(3,088)	(25,710)	(9,903)	(447)	(4,157)	-	(48,096)
出售	(42,775)	(2,444)	(595)	(413)	-	(13)	-	(46,2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76,313	16,461	177,103	25,611	1,358	8,938	128,903	534,687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04,764	45,615	311,748	132,093	2,452	49,191	128,903	874,766
累計折舊	(28,451)	(29,154)	(134,645)	(106,482)	(1,094)	(40,253)	-	(340,07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76,313	16,461	177,103	25,611	1,358	8,938	128,903	534,687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76,313	16,461	177,103	25,611	1,358	8,938	128,903	534,687
添置	-	2,129	1,776	8,213	750	3,496	-	16,364
轉撥	-	2,908	125,995	-	-	-	(128,903)	-
轉撥自投資物業	8,509	-	-	-	-	-	-	8,509
折舊	(3,321)	(4,931)	(33,413)	(9,789)	(466)	(4,227)	-	(56,147)
撇銷	-	-	-	(14)	-	-	-	(14)
出售	-	(34)	(988)	-	(252)	-	-	(1,2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81,501	16,533	270,473	24,021	1,390	8,207	-	502,1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成本值	213,410	50,582	437,913	140,069	2,482	52,315	-	896,771
累計折舊	(31,909)	(34,049)	(167,440)	(116,048)	(1,092)	(44,108)	-	(394,6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81,501	16,533	270,473	24,021	1,390	8,207	-	502,125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租期超過50年	77,463	71,604
租期介乎10至50年	38,502	39,133
	115,965	110,737

銀行借款由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7,0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4,000港元)、138,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41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27,975,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安裝中機器作抵押(附註22)。

15. 投資物業－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8,646
累計折舊	(7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570
添置	12,526
折舊	(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0,9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1,172
累計折舊	(17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0,999
在香港持有：	
租期超過50年	20,99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0,999
添置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9)
折舊	(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4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526
累計折舊	(1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402
在香港持有：	
租期超過50年	12,402

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場價值按現況作出之估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約13,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16,5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582	14,221
轉撥至權益之收益淨額	147	2,415
攤銷	(154)	(54)
到期時贖回	(16,575)	–
於年終	–	16,5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列值並以市場報價列賬。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17.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0,107	16,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31,072)	(32,125)
	(10,965)	(16,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未計及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之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8,072	16,315	42	54,42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57)	(7,764)	(42)	(9,9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15	8,551	—	44,466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854)	(838)	—	(1,6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61	7,713	—	42,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18)	(14,941)	(15,45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15	(13,118)	(13,00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	(28,059)	(28,46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0	(3,357)	(3,3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31,416)	(31,809)

就結轉之稅項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僅於有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時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60,6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679,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0,1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84,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結轉及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香港附屬公司為數58,71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中國附屬公司為數1,905,000港元之其他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18.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33,271	30,861
在製品	434	75
製成品	8,044	8,127
減：陳舊存貨撥備	(4,653)	(4,145)
	37,096	34,918

已確認為支出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19,7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4,438,000港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

按逾期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37,167	122,814
31至60日	27,567	26,021
61至90日	20,888	23,291
90日以上	36,955	32,25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22,577	204,38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41)	(3,120)
	219,436	201,262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以港元列值。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83,4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532,000港元)。此等結餘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零至90日之除賬期。於結算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3,688	49,694
31至60日	27,567	26,021
61至90日	20,888	23,291
90日以上	33,814	29,724
	135,957	128,73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債務人，有關債務人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20	3,547
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21	(427)
於年終	3,141	3,120

本集團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以釐定其是否可予收回，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會用作記錄就此等評估而作出之撥備金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期末結餘為逾期已久而本集團視為可能無法收回之賬項。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附屬抵押品。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79,387	132,127	1,255	97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92,980	146,432	30,000	116,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367	278,559	31,255	116,97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已抵押存款	—	4,869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98,613	60,923	—	—
總計	370,980	344,351	31,255	116,975
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	370,631	343,787	31,253	116,973
以下列貨幣列值：				
— 港元	158,234	262,957	31,255	116,975
— 人民幣	211,946	67,299	—	—
— 其他貨幣	800	14,095	—	—
	370,980	344,351	31,255	116,97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主要用作本集團獲授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定期存款之加權實際年利率為1.52厘(二零一三年：1.12厘)，而平均到期日為247日(二零一三年：112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之加權實際年利率為0.72厘(二零一三年：0.80厘)，而平均到期日為10日(二零一三年：14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及於國內銀行保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3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88,000港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4,738	38,156
31至60日	1,772	1,311
61至90日	559	137
90日以上	1,057	1,085
	38,126	40,689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貿易應付款項大部分以港元列值。

22. 銀行借款－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81,857	90,461
流動 銀行借款	29,504	24,432
總額	111,361	114,893

銀行借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4,893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100	276,900
償還銀行借款	(26,632)	(162,007)
於年終	111,361	114,893

22. 銀行借款－本集團(續)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504	24,432
介乎一至兩年	30,232	25,053
介乎二至五年	51,625	65,40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1,361	114,893

浮息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並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安裝中機器作抵押(附註14)。

銀行借款承受利率變動風險，而合約重新定價日期為結算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於結算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46厘(二零一三年：2.45厘)。

非流動銀行借款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借款利率2.46厘(二零一三年：2.45厘)估算。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流動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31,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3,160	43,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於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9,808	6,120	44,543	320,471
年度溢利	—	—	10,793	10,79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	—	—	(25,033)	(25,03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	—	—	(4,316)	(4,3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808	6,120	25,987	301,91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9,808	6,120	25,987	301,915
年度溢利	—	—	6,854	6,85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	—	—	(21,580)	(21,58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	—	—	(4,316)	(4,3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808	6,120	6,945	282,873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a)	178,627	178,6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618,658	495,4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501,438)	(445,287)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有效權益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泰業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期刊及雜誌印刷服務	普通股75,000,000港元	100%
亞匯(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Career Times Online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招聘廣告服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Cot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美元	100%
文化傳信印刷大廈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0港元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800,000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有效權益
經濟地產庫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專業市場提供 地產市場數據庫	普通股100港元	100%
經濟商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培訓服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電子金融 資訊服務	普通股2港元及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96.04%
ET Ne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4,123美元	96.04%
經濟通通訊社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內地提供電子 金融資訊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96.04%
交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股票及 衍生工具交易軟件	普通股10,000港元	96.04%
環富通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專業市場提供 基金市場數據庫及 軟件	普通股100港元	96.04%
ETVision Multimedia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多媒體製 作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有效權益
悅友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HKET China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出版報章、 雜誌及書籍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樂本健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經營健康網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iCareerTim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2美元	100%
安都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環富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內地經營電腦 軟件研發中心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96.04%
深圳港經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內地提供廣告 服務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主要源自來自／給予附屬公司之資金。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038	55,88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附註6)	56,235	48,193
－攤銷合約客戶關係(附註6)	－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見下文)	(21)	(68,6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到期時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1,002)	－
－融資收入(附註8)	(7,337)	(2,698)
－融資成本(附註8)	2,829	2,720
－壞賬撇銷(附註6)	195	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6)	14	－
－存貨撇銷(附註6)	141	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6)	21	(427)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6)	508	461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32	1,96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827)	14,700
－貿易應收款項與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191)	(18,414)
－貿易應付款項、預收費用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減少	(5,166)	(32,82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8,669	1,798

2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本集團(續)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274	46,240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	68,40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附註6)	21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95	114,884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非現金交易為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約9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19,000港元)。

27. 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i) 於結算日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508	1,442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60	1,306
	14,068	2,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本集團(續)

(ii) 經營租約下之承擔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35	16,7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762	497
	22,797	17,217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將於日後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69

(b)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及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28. 關聯方交易 —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服務收入(附註(i))		
— 鷹達授信有限公司	406	205
— 鷹達國際有限公司	20	20
— 鷹達證券有限公司	186	161
	612	386
(b) 租賃物業租金開支(附註(i))		
— 鷹達系統有限公司	804	804
(c) 購買硬件(附註(i))		
— 鷹達科技有限公司	843	1,305
(d) 顧問版權費開支(附註(i))		
— 宏家發展有限公司	88	116
(e) 撰稿人之酬金(附註(i))		
— 麥炳良，本公司董事	40	40
— 宏家發展有限公司	148	146
	188	186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提供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7(b)。

附註(i)：

此等交易按參與交易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而交易條款不會優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 本集團(續)

鷹達授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朱裕倫先生實益擁有。

鷹達國際有限公司、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系統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實益擁有。

馮紹波先生為鷹達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朱裕倫先生為鷹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

宏家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實益股東兼董事石鏡泉先生實益擁有。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進行收購若干香港辦公室物業作自用用途，總代價約為69,800,000港元。預期有關收購交易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十二月完成。

五年財務概要

(百萬港元，
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業績					
收益	1,065	1,033	1,006	952	828
毛利	363	321	387	455	372
經營溢利	31	56	94	179	103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	(0)	4	4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	56	98	183	1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8	(15)	(25)	(22)
年度溢利	29	64	83	158	83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28	63	81	157	82
－非控股權益	1	1	2	1	1
	29	64	83	158	83
每股盈利(港仙)	6.52	14.50	18.95	36.34	18.95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535	573	565	339	232
流動資產	661	626	511	688	667
總資產	1,196	1,199	1,076	1,027	899
銀行借款	(111)	(115)	–	–	–
其他負債	(274)	(285)	(312)	(249)	(221)
總負債	(385)	(400)	(312)	(249)	(221)
資產淨值	811	799	764	778	678
股東資金	803	792	757	772	673
非控股權益	8	7	7	6	5
權益總額	811	799	764	778	678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34.1%	31.1%	38.5%	47.8%	44.9%
經營邊際利潤率	2.9%	5.4%	9.4%	18.8%	12.5%
純利率	2.8%	6.2%	8.3%	16.6%	10.0%
資產負債比率	9.3%	9.6%	-	-	-
流動比率	2.52倍	2.40倍	2.00倍	3.10倍	3.43倍
速動比率	2.38倍	2.27倍	1.80倍	3.01倍	3.34倍